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滨州市财政局

滨科字〔2018〕40号

关于组织参加首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 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和政府科技局、财政局，各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和管委会科技局（经发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举办首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通知》（鲁科字〔2018〕64号，以下简称大赛）要求，为做好我市报名参赛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流程

（一）组织报名

1、各县区按省大赛要求组织拟参赛人选登录大赛官方网站“人才山东”（<http://www.rcsd.cn>）进行报名注册，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有关参赛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进行网上提交。信

息在线提交时间截止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2、参赛人选须确保报名信息填写完整，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有关材料数据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赛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3 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参赛。

3、各县(区)科技部门要会同县(区)组织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据参赛条件，对申报材料中参赛人选、创办企业资格逐一认真审核把关，出具联合推荐函(一式三份)，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报市科技局高新科，电子版发高新科邮箱 bzsgxk@126.com。凡未经三部门联合上报的，市科技局不予网上审核。

(二) 资格审核

1、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联合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截止 6 月 30 日。资格审查按照“提交一个审核一个”的工作程序进行。申报企业网上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前，县区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并出具电子版审核推荐函，发送 bzsgxk@126.com。市科技局将按单位提交时间先后对每个参赛人选和单位提交信息不完整等情况进行逐一反馈，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完善，逾期不予审核。经资格审核符合大赛要求的人选和单位予以网上提报，参加大赛组委会网络初评。

二、有关要求

1、各县区要认真学习掌握大赛参赛条件，广泛宣传大赛支持政策，积极发动各类人才参赛，指导参赛人选和单位按要求

在线填报，确保信息填报准确、完整。2、申报书及有关材料模版可从市科技局网站下载，参赛流程、申报指南及有关政策说明可登陆“人才山东-‘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专栏”查询。

3、创业企业类人选要求的“人选为创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一般不低于总股份的30%”，该项条件需要第三方出具企业有效验资报告（报告封皮及能体现股东投资情况的附表）；对创办企业财务要求的“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100万元”，该项条件需要第三方会计机构开具验资报告（上传附件中应含验资报告封皮和内容页，内容页中每页均应加盖会计机构公章）；“2017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该条件需要第三方会计机构出具财务报表并盖章。各县区务必对此认真审核把关，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3162289

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7022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 3187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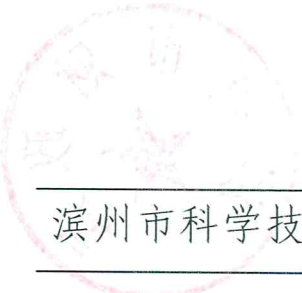
附件：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举办首届“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的通知》

中共滨州市委组织部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

滨州市财政局

2018年5月15日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5 日印发
